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89/07/31	發言時間	13:19:02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	發言人電話	
主旨	公告本公司處分新光吉星債券基金之相關資料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89/07/29		
說明	<p>1. 證券名稱:新光吉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89年03月14日至89年07月29日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:16,968,085.09單位;單位價格:12.0977至12.3200元; 交易總金額:208,383,785元整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:台灣證券投資信託(股)公司;與公司關係:無</p> <p>5.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:不適用;前次移轉之所有人: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實質關係人者之情形:無</p> <p>7. 處分利益(損失):3,383,785元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:一次付清</p> <p>9. 交易決定方式:依每日淨值;決策單位:總經理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:依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每單位淨值計算</p> <p>10. 迄目前為止,持有本交易證券數量:0單位;金額:0元整 證券權利受限情形:無</p> <p>11. 迄目前為止,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占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比率:17.92%; 股東權益比率:29.89%;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3,231,991仟元</p> <p>12. 經紀人:無;經紀費用:無</p> <p>13. 處分之具體目的:短期投資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